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轉讓項目公司 以進行基礎設施基金擴募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相關資產的估值報告	28
附錄三 — 有關估值報告之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及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4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管理人」	指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項目管理人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5.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保山國資委」	指	保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1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雲南保山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基礎設施基金之項目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中航-京能水電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及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用於將相關資產證券化
「基礎設施基金」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代碼：508096)
「京能同鑫」	指	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晶泰公司」	指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基礎設施基金項下之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持有，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釋 義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中航—京能光伏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用於將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擁有的相關資產證券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雲南保山騰沖市京能兩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轉讓」	指	涉及(a)雲南保山連同京能同鑫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內該等單位的62%(雲南保山的認購比例或會上調，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轉讓」一段)；及(b)雲南保山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項目公司100%的股權之建議交易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第3號指引」	指	上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3號—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試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其中提述公司應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及任何非法人團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份通知」	指	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公佈的《關於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新購入項目申報推薦有關工作的通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資產」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的(i)315兆瓦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ii)168兆瓦的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的統稱
「該等單位」	指	由基礎設施基金發行並於上交所上市的新單位，以進一步籌集與建議轉讓相關的資金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相關資產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指示性公平估值報告

釋 義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榆林公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基礎設施基金項下之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持有，於中國陝西省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雲南保山」	指	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有關建議轉讓項目公司
以進行基礎設施基金擴募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轉讓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及/或進一步延遲寄發其相關通函之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轉讓之詳情；(ii)相關資產之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有關建議轉讓項目公司以進行基礎設施基金擴募之主要交易

基礎設施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設立基礎設施基金。基礎設施基金現時持有榆林公司(其於中國陝西省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晶泰公司(其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擴募

中國證監會及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啟動基礎設施領域REITs試點計劃後，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發佈有關如何透過現有基礎設施基金進行進一步集資的指引。特別是，上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上交所第3號指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擬收購額外資產的要求、現有基礎設施基金的條件及進一步集資的程序。此外，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發佈第三份通知，以規定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集資的要求及申請程序。

本公司擬對基礎設施基金進行擴募以收購額外資產。為此，基礎設施基金將透過發行該等單位進行進一步集資，而雲南保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京能同鑫擬認購該等單位的62%(雲南保山的認購比例或會上調)。進一步集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由基礎設施基金向雲南保山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集資之申請資料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接收以供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項目公司轉讓相關資產(即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騰沖的315兆瓦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168兆瓦的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轉讓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保山能源65.70%之股權，保山能源擁有雲南保山之全部股權，而雲南保山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轉讓完成後，預計本集團(通過京能發展及雲南保山)將持有基礎設施基金之46.71%，連同京能同鑫將持有基礎設施基金之57.99%，而基礎設施基金將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則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 建議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轉讓將涉及(a)雲南保山連同京能同鑫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內該等單位的62%(雲南保山的認購比例或會上調)；及(b)向基礎設施基金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基礎設施基金將間接持有產生收入之基礎設施項目(即相關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
- (1) 雲南保山；及
 - (2)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為實施建議轉讓，雲南保山(作為轉讓人)將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作為承讓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南保山將同意出售，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同意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將基於透過進一步發售該等單位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並扣除(i)就基礎設施基金及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開立及維護費用、證券註冊費用、設立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驗資費用、銀行轉賬費用及印花稅之開支)所預留的金額；及(ii)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6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須於實際轉讓時進行進一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正式簽署。然而，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已作為接收有關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集資及建議轉讓的無異議函件而須提前遞交的文件之一部分予以遞交。預期訂約方將於收到所需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之批文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後，訂約方應合作處理以下事項：

- (1)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應牽頭完成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籌建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主動向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遞交相關申請，開展備案、登記、籌資及其他相關工作；
- (2) 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將委任具備相應專業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完成日期(作為審計基準日)進行完成審計。完成審計之成本應由雲南保山承擔。所有訂約方應配合並協助核數師於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的三十(30)日內出具完成審計報告；及
- (3)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應於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在五(5)個營業日內向項目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項目公司之未償還負債。項目公司應於收到該貸款後立即償還上述債務並保留還款憑證。

建議轉讓之代價基準

該等單位公開發售及／或私人配售的預期規模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將根據當前市況、監管機構的指引以及相關資產的估值釐定。就該等單位的發售價而言，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或私人配售的規模及價格限制釐定，即(a)對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的該等單位，各單位發售價不得低於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20個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的平均交易價格；及(b)對於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的該等單位，各單位發售價不得低於價格釐定日期前20個交易日已發行單位平均交易價格之90%。

向基礎設施基金出售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單位的最終發售價釐定，並將於該等單位的公開發售及／或私人配售完成後確定。建議轉讓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單位的發售金額及價格範圍尚未最終釐定，因此發售價亦未最終釐定。發售價將由基金管理人及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顧問(即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慎合理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轉讓所涉及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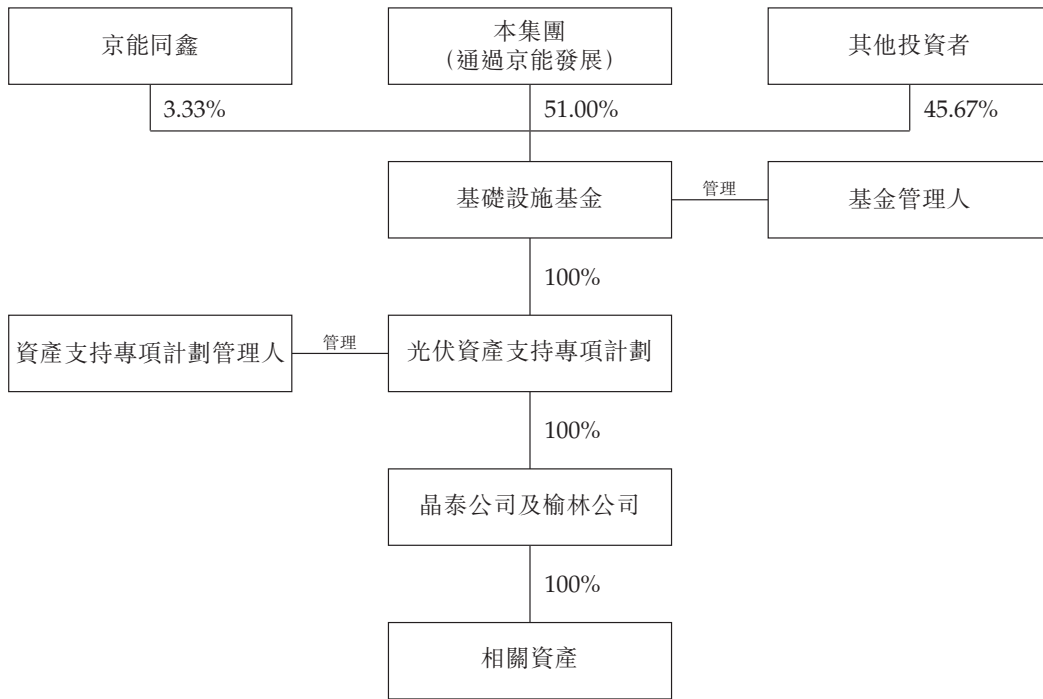
就建議轉讓而言，基礎設施基金將透過於上交所發行該等單位以供公開發售及／或私人配售的方式進行進一步集資，預計規模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雲南保山及京能同鑫預計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分別按預計價格約人民幣1,201.2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認購該等單位的42%及20%。雲南保山的認購比例或會視乎基礎設施基金的市值及相關資產於建議轉讓及進一步集資時或前後的估值而上調。倘基礎設施基金的市值增加及／或相關資產的估值減少，雲南保山將根據上交所第3號指引的規定增加其認購比例，以於建議轉讓後維持持有至少20%的經擴大基礎設施基金。本公司預期雲南保山對該等單位認購比例的增加將不超過5%(即雲南保山於該等單位中的總認購比例將不超過47%)。該等單位餘下38%預期將由外部投資者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86.8百萬元。該等單位的最終認購價格將於定價程序結束後釐定。建議認購該等單位後，基礎設施基金預計將(a)由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京能發展及雲南保山(分別持有基礎設施基金的約26.69%及20.02%)間接持有約46.71%；及(b)由京能同鑫持有約11.28%。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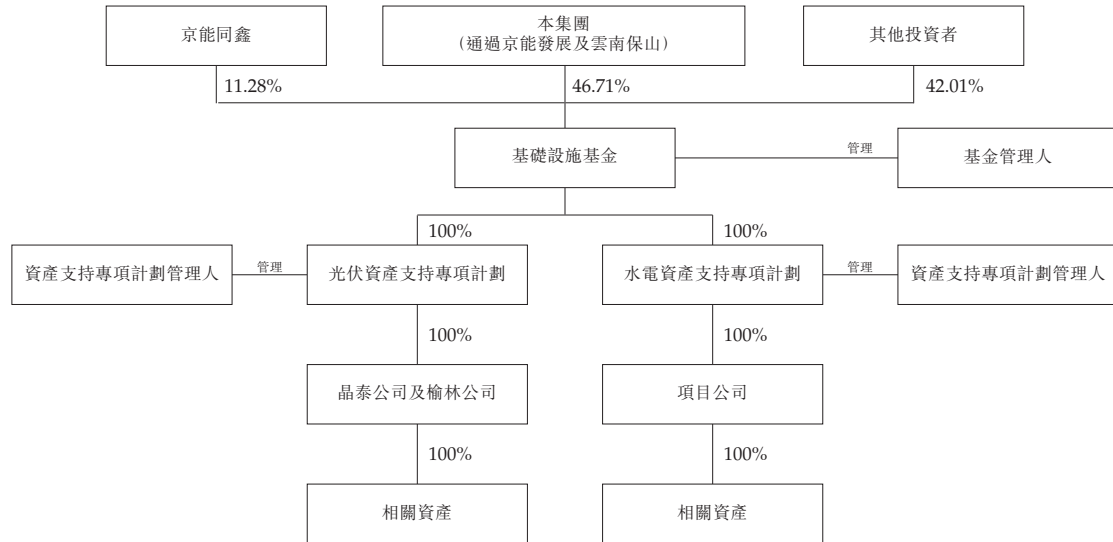
就建議轉讓而言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該等單位公開發售及／或私人配售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動用所得款項以認購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全部權益，隨後，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向雲南保山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

建議轉讓完成前後基礎設施基金的預期架構載列如下：

(1) 建議轉讓完成前



(2) 建議轉讓完成後



4. 進行建議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轉讓對本集團及基礎設施基金均有裨益，原因如下：

- (1) 建議轉讓將為展示本公司於不同融資渠道的籌資能力的良好範例，從而改善本公司的形象及提升其於資本市場的地位；
- (2) 本集團將自建議轉讓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因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
- (3) 建議轉讓將為原始持份者雲南保山提供額外資金。該額外資金將使雲南保山及保山能源能進一步發展彼等現有的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並為新的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從而促進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

- (4) 建議轉讓將進一步降低原始持份者雲南保山的運營風險。由於建議轉讓，雲南保山已就相關資產進行一系列整改措施，如解決暫未合規事宜。該等正在完善的建設手續瑕疵主要包括：(a)缺乏若干資料說明開工建設不需要審批或備案程序；及(b)完成安置及工程質量審查，有關問題須於有關部門授權批准建議轉讓前得到解決及糾正。預計該等措施將使雲南保山及相關資產更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瑕疵已獲糾正；
- (5) 建議轉讓將使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的範圍及豐富其投資組合的成分。與此同時，預計此舉將拓寬基礎設施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從而增加基礎設施基金的流動性及改善其於二級市場的表現。本公司預計上述情況將增強現有投資者的信心並於未來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及
- (6) 建議轉讓將使本公司能夠變現部分相關資產並以前期現金所得款項的形式實現估值潛力，以及使股東能夠在相關資產產生的穩定收入及未來發展方面受益於本公司於基礎設施基金的持續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雲南保山

雲南保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電站的投資、開發及運營，並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而項目公司將於建議轉讓完成前擁有相關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保山由保山能源全資擁有，而保山能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70%之權益。餘下34.30%之權益由以下實體持有：

- (a) 保山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山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4.08%之權益；
- (b) 騰沖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騰沖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5.34%之權益；
- (c) 龍陵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山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4.93%之權益；
- (d) 施甸縣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施甸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擁有4.27%之權益；
- (e) 保山市隆陽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山市隆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擁有3.19%之權益；
- (f) 昌寧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昌寧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擁有1.75%之權益；

- (g) 雲南水投水利水電運營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0.56%之權益；及
- (h)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及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擁有0.18%之權益。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中國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基金管理人最大股東。基金管理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提供多元化之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1.71%及約28.29%，而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3.56%，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705)，其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由雲南保山全資擁有，並擁有相關資產。

基礎設施基金

基礎設施基金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代碼：508096)並於上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擁有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擁有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並分別由本集團、京能同鑫及其他投資者擁有51.00%、3.33%及45.67%。

京能同鑫

京能同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平台，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建議轉讓的財務影響

建議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因此，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轉讓而錄得任何損益及建議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相關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70	160.6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19	136.51

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而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附錄二－相關資產之估值報告」。

7.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雲南保山將收到的建議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適用稅款約人民幣4.9百萬元、償還外債約人民幣1,022.3百萬元及扣除用於認購該等單位的金額約人民幣1,773.2百萬元後)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待進一步調整)，且預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投資於14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待相關能源項目的實際狀況進行調整)。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分配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預期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1	施甸縣王家寨55兆瓦林光互補項目	人民幣4.6百萬元
2	施甸縣郭家寨30兆瓦林光互補項目	人民幣4.0百萬元
3	施甸縣大汪塘35兆瓦林光互補項目	人民幣4.0百萬元
4	施甸縣邱家寨45兆瓦林光互補項目	人民幣4.0百萬元
5	保山隆陽區產業園70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一期24兆瓦)	人民幣5.0百萬元
6	施甸縣幹龍97兆瓦複合型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6.0百萬元
7	施甸縣保山能源水電站6.7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3.0百萬元
8	騰沖市保山能源水電站31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4.0百萬元
9	昌寧縣保山能源水電站2.4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2.0百萬元
10	隆陽區保山能源水電站33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3.0百萬元

編號	項目名稱	預期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11	龍陵縣保山能源水電站17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8.0百萬元
12	龍陵縣木城60兆瓦牧光互補項目	人民幣4.0百萬元
13	騰沖市騰森牛棚60兆瓦分布式光伏項目	人民幣4.0百萬元
14	昌寧縣珠街18兆瓦林光互補項目	人民幣4.0百萬元
	總計：	<u>人民幣59.6百萬元</u>

8.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中評估的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報告為於上交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基礎設施基金擴募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倘相關資產估值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b)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展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買方與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該市場上，買方與賣方的地位平等，均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皆是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c)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的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待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d)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產權所有人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其業務目標持續經營下去。有關實體的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有關實體合法經營，並能夠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收益法假設

- (a)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假設實體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有關實體的管理層有能力履行職責。
- (c)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有關於實體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d) 假設有關於實體未來將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e) 假設在現有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水平基礎上，實體的業務範圍及模式與當前方向一致。
- (f) 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性徵稅等無重大變化。
- (g)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相關資產的估值乃基於電力交易合同。假設該協議到期後，二零二七年及往後的電價與二零二六年的電費結算價格相同，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237元。

董事會函件

- (i) 假設相關資產於運營期間將繼續使用並進行簡單維護，並無發生重大改進或重置。運營期結束後，相關資產將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相關方。
- (j) 由於輸送限制，相關資產於過去數年曾經遭遇電力配給。隨著500千伏蘭城變投入運營，加上本地電力需求上升，自二零二一年起再無出現電力配給情況，因此，估值假設未來將不會出現電力限制。
- (k)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假設有關政策於到期後仍將繼續，西部地區將繼續提供15%的優惠稅率，直至預測期結束。
- (l) 相關資產目前自行運營及維護。假設預測期內運營及維護方式不會有任何改變。
- (m) 根據《雲南省騰沖縣檳榔江蘇家河口水電站建設征地移民安置任務和投資包乾協議》及《雲南省騰沖縣檳榔江松山河口水電站建設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協議》，於相關資產運營期間，相關資產所涉及的水田及早地需按固定時間間隔基於長期固定的實物金額支付補償金。假設於預測期內補償方法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n) 根據國家能源局雲南監管辦公室發放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估值報告假設《電力業務許可證》到期後可續期，在項目運營期滿前持續有效。
- (o) 假設相關資產在電力許可證到期前能完成機組延壽繼續並網發電，發電機組在退役前的使用壽命不低於40年。

- (p) 依據公募REITs方案設計，預計項目到期後基礎設施項目將無償轉給本公司或其指定關聯方，故本次評估不考慮期末資產回收。
- (q) 假設預測期現金流均勻發生。
- (r) 提供資料合法、真實、完整假設：在評估過程中，委託人和產權持有單位向評估人員提供了關於公司資產、業務、經營狀況等相關資料，本評估報告是在其提供的資料合法、真實、完整的前提下完成的。

收益法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變動

根據收益法計算，折現率變動及價值變動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變動 (%)	價值 (人民幣元)	價值變動 (人民幣元)	價值變動 百分比 (%)
-5%	2,768,000,000	-92,000,000	-3.22%
+5%	2,958,000,000	98,000,000	3.43%

基於以上分析，折現率變動與價值變動呈正相關。折現率-5%的變動將會導致評估價值約-3%至-4%的變動，而折現率5%的變動將會導致評估價值約3%至4%的變動。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對估值師編製的相關資產估值所涉及並於估值報告中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照上市規則第14.71條編製的致同之報告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上市規則涵義

就建議轉讓而言，雲南保山將連同京能同鑫認購該等單位的62%（雲南保山的認購比例或會上調）；及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通過京能發展及雲南保山）於項目公司的權益預計將從100%減至46.71%，連同京能同鑫於項目公司的權益預計將從100%減至57.99%。因此，建議轉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建議轉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讓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於建議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轉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轉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批准建議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13.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 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39至3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5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21至7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881_c.pdf

自本集團上一次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收購任何公司的資料披露如下：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2/2024091201113_c.pdf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10/2024101000710_c.pdf

自本集團上一次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起出售相關資產之資料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1/2024121101077_c.pdf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4,942
有抵押但無擔保	8,799
無抵押但有擔保	9,128
無抵押及無擔保	37,398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2,260
有抵押但無擔保	6,704
無抵押及無擔保	885
其他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5
	71,121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14%)之信用增級擔保)，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業務趨勢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建議轉讓，項目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將建議轉讓所得款項用於投資(a)目前正在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b)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改擴建)。預計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金額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7.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集團的初步運營數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的222家發電站的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2,317兆瓦，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總發電量約為5,519,312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發電量約為13,761,499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清潔能源多元化產業佈局，包括致力打造風電、光伏、水電、氫能及綜合能源等多種綠色能源高質量發展的新生態。順應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方向，本公司將加快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的建設，有效拓展清潔能源產業鏈，逐步形成以發展「能源+算力」為主體，風電及光伏、水電、綜合能源、燃氣輪機、綠色氫能、計算六大板塊協同發展的新格局。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以下為有關相關資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估值報告概要，該報告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該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中航京能光伏REIT擬擴募並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事宜
所涉及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持有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4)第0181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航京能光伏REIT擬擴募並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事宜所涉及的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中航京能光伏REIT擬擴募並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因此需要對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持有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價值。
- 三、 評估範圍：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礎設施項目評估範圍為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的發電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核算內容是水電站發電設備及房屋建(構)築物，無形資產核算內容為土地使用權。
-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23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收益法對基礎設施項目價值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評估結論為：

經收益法評估，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賬面價值為226,748.90萬元，評估價值為286,000.00萬元，增值額為59,251.10萬元，評估增值率為26.13%。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一) 資產抵質押事項

根據檳榔江水電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借款合同，檳榔江水電提供了如下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質權人/抵押權人	擔保物	債務履行期
中國工商銀行 保山分行	蘇家河口水電站、松山河口水電站在貸款存續期內電費收益權	2007/03/01~2031/12/3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分行	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28%的電費收費權及部分資產	2016/11/29~2034/12/20

此次評估我們是在假定檳榔江水電可以正常使用上述資產，未考慮抵押事項可能導致的資產收回等對評估結果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二) 機組延壽事項說明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松山河口及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機組並網情況如下：

內容	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			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		
	1#	2#	3#	1#	2#	3#
機組編號						
機組容量	105MW	105MW	105MW	56MW	56MW	56MW
機組投產日期	2011-1	2011-4	2011-6	2011-1	2011-4	2011-6
機組設計壽命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根據機組投產日期及壽命，預計蘇家河口及松山河口1#、2#、3#機組分別在2041年上半年陸續到期，根據國家能源局印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發電機組運行達到設計使用年限的，應當向派出機構申請退役或申請延續運行，申請延續運行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節能減排政策；2)未納入政府有關部門關停或停運計劃；3)機組實行必要的改造並經過相關安全評估。機組延續運行時限依據相關評估結論確定。」本次評估未發現蘇家河口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不符合1)及2)條，此外，根據松山河口及蘇家河口的技術資料顯示，兩個電站在退役前的使用壽命不低於40年，故假設兩個電站的發電機組能通過評估檢測並繼續運行至2051年5月31日。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中航京能光伏REIT擬擴募並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事宜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其交易價格的決定。

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結論使用的有效期限為半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折現率的確定

(一) 折現率模型的選取

折現率應該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由於本評估報告選用的是稅前淨現金流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稅前淨現金流，故相應的稅前折現率通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及單變量求解獲取，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中，權益資本成本 K_e 按照國際慣常作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R_f ：無風險收益率；

β ：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MRP：市場風險溢價；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本次通過單變量求解，以稅後折現值與稅前現金流為基礎將WACC調整為稅前折現率。

(二) 折現率具體參數的確定

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中評協官網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68%，本評估報告以該水平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2. 貝塔係數 β_L 的確定

(1) 計算公式

產權持有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產權持有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產權持有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2) 產權持有單位無財務槓桿 β_U 的確定

根據產權持有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5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D/E按市場價值確定。將計算出來的 β_U 取平均值0.4138作為產權持有單位的 β_U 值，具體數據見下表：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BETA 值	負息		無負債 Beta 值 (賬面)
				債務/ 權益 (市值)	年末 所得稅率 (2022年)	
1	600116.SH	三峽水利	0.7745	0.5965	15.00	0.5139
2	600236.SH	桂冠電力	0.5748	0.4939	25.00	0.4194
3	600025.SH	華能水電	0.6369	0.7822	15.00	0.3826
4	600900.SH	長江電力	0.4496	0.6031	25.00	0.3096
5	600674.SH	川投能源	<u>0.5332</u>	<u>0.2697</u>	25.00	<u>0.4435</u>
平均值			<u>0.5938</u>	<u>0.5491</u>		<u>0.4138</u>

(3) 產權持有單位資本結構D/E的確定

明確預測期按上述上市公司的D/E結構確認評估對象的資本結構。

(4) β_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產權持有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3.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月數據為基礎，時間跨度從指數發佈之日(2002年1月)起至評估基準日止，數據來源於Wind資訊行情數據庫，採用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無風險利率以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代表，計算得到評估基準日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2%。

4.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歷史經營狀況；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企業經營規模；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財務風險；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2%。

5. 稅前折現率計算結果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產權持有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9.00\%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債務成本一般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礎調整得到。本次評估採用2023年9月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即4.20%作為債務成本代入計算。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7.08\%$$

(3) 明確預測期稅前折現率的確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在計算過程中，D/E、E/(D+E)、D/(D+E)均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確定。

將相關數據代入上式計算得出稅後折現率7.08%。再通過單變量求解得出稅前折現率為8.46%。

本評估報告收益法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一般假設：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持續經營假設：產權持有單位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收益法評估假設：

- (一)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二)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三)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四)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五)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 (六)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七)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八) 本次對於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的市場交易電價是基於電力交易合同進行預測的，假設合同到期後，2027年及以後電價與2026年結算電價一致即0.237元/千瓦時。

- (九) 假設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在經營期限內持續使用只做簡單維護，不發生重大改良、重置，在運營期滿後基礎設施項目將無償轉給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關聯方。
- (十) 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在歷史年度因送出受限存在限電情況，隨着500kV蘭城變的投產及當地電力需求提升，自2021年以來限電為0，故本次評估假設未來無限電情況。
- (十一)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假設該政策到期後能夠延續，西部地區繼續執行15%的優惠稅率直到預測期結束。
- (十二) 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目前為自運維方式，假設預測期運維方式不發生改變。
- (十三) 根據《雲南省騰沖縣檳榔江蘇家河口水電站建設征地移民安置任務和投資包乾協議》、《雲南省騰沖縣檳榔江松山河口水電站建設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協議》，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涉及的水田、旱地在電站運行期內按長期固定實物量定時補償所支付的費用，假設預測期補償方式不發生改變。

- (十四) 根據國家能源局雲南監管辦公室發放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本次評估假設《電力業務許可證》到期後可續期，在項目運營期滿前持續有效。
- (十五) 假設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在電力許可證到期前能完成機組延壽繼續並網發電，發電機組在退役前的使用壽命不低於40年。
- (十六) 依據公募REITs方案設計，預計項目到期後基礎設施項目將無償轉給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關聯方，故本次評估不考慮期末資產回收。
- (十七) 假設預測期現金流均勻發生。
- (十八) 提供資料合法、真實、完整假設：在評估過程中，委託人和產權持有單位向評估人員提供了關於公司資產、業務、經營狀況等相關資料，本評估報告是在其提供的資料合法、真實、完整的前提下完成的。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結果會發生較大的變化。

本評估報告收益法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三、特定定量假設：

- (一) 收入預測：1.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參考歷史理論發電水平進行預測，預測期發電穩定；2.西電東送電量部分電價參考歷史期結算水平進行預測，其餘電量的電價參照與保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電價進行預測，合同到期後電價保持不變。
- (二) 主要開支：預測期間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酬、維護維修費、水資源費及庫區基金、保險費、實物補償費等，本次評估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平、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文件等，同時結合企業對未來維修的預估預測。
- (三) 資本性支出：本次評估，對於發電設備、運輸設備、電子及辦公設備根據電站對設備更新的需求，考慮一定的更新支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有關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雲南保山」)持有之位於雲南省的蘇家河口315兆瓦水電站項目及松山河口168兆瓦水電站項目(「相關資產」)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雲南保山持有的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對估值之提述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關於建議轉讓雲南保山騰沖市京能兩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進行中航京能光伏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擴募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通函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專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的操守要求。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無需遵守獨立性要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條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雲南保山持有的相關資產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轉讓項目公司以進行基礎設施基金擴募之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就位於中國雲南省的(i)蘇家河口315兆瓦水電站項目；及(ii)松山河口168兆瓦水電站項目之估值(「估值」)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於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預測據此作出之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4,000 1,584,000 ⁽²⁾	2,528,000	0.11%
劉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8,000 ⁽²⁾	858,000	0.04%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1,851,300 ⁽²⁾	1,971,300	0.09%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3,364,443股上市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持有之股份)計算。
-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為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保全二部副總經理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帶領業務運作)。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務趨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及轉讓相關資產。信託合約項下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b)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及TPC Consolidated Limited(「TP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計劃實施協議，內容有關以計劃安排方式收購TPC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澳元；

- (c)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 (d)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e) 京能發展、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能發展已發行股本之42.01%，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待調整)；
- (f)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WSH Ludy Holding Pty Ltd、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及BJEI Ludy Holding Pty Ltd(統稱該等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及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及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813百萬澳元(待調整)；

- (g)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發予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賣方(北)**」)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北)將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北)**」)已發行股本的2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94.4百萬澳元(待調整)；
- (h) 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發予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賣方(南)**」)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南)將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的2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102.1百萬澳元(待調整)；及
- (i)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及轉讓相關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以下簡稱「專家」。

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確認及批准建議轉讓(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有關增補或修訂所規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建議轉讓(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同意該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